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57号），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2021年5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聘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法定持续督导期至2024年12月31日止。因前述期限届满后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国泰海通继续履行募集资金相关的持续督导职责。

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根据发行需要，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并与中信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由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国泰海通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中信证券承接，国泰海通不再履行相关的持续督导责任。中信证券委派黄凯先生、范璐女士（简历附后）共同负责公司的保荐及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对国泰海通及其项目团队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2日

附件：简历

黄凯先生，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主要有：中钢天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江苏银行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万通智控跨境收购德国 WMHG 集团项目、中信特钢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万通智控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东方盛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科思股份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东方盛虹境外发行 GDR 并在瑞交所上市项目、三花智控境外发行 GDR 境内基础股份保荐项目、豫园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行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范璐女士，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主要有：美迪凯 IPO、数据港 IPO、三态股份 IPO、海立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昌红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恒为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模塑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广汇汽车非公开发行股票、山西证券非公开发行股票、广汇汽车重大资产购买、沙钢股份重大资产重组、上海钢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联络互动公司债、广汇汽车可转债、百川股份可转债等。在保荐业务执行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